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03

案件编号: DCN-0900303

---

投诉人: Y28.COM LIMITED  
被投诉人: 上海苏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高苏华  
争议域名: y28.cn  
注册商: 易名中国

---

###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1 月 5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9 年 1 月 6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易名中国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易名中国提供注册服务, 上海苏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高苏华是争议域名注册人;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上海苏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高苏华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 年 1 月 8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2009 年 1 月 9 日, 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通知向伽国际仲裁中心, 表示其无法打开附件, 要求邮寄有关文件。2009 年 1 月 13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寄出有关文件。

2009 年 1 月 28 日, 被投诉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书。2009 年 1 月 29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确认收到答辩书, 并将答辩书转递给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而被投诉人未对此作出选择,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 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赵云博士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赵云博士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3 月 2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 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 审理本案, 并将案

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Y28.COM LIMITED, 注册地在香港，地址为 3/F Kantone Centre, No. 1 Ning Foo Street, Chaiwan, Hong Kong。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范纪罗江律师行（朱庆华律师/黄启智律师）。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上海苏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高苏华。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易名中国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y28.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于 2000 年 2 月 11 日香港成立，现为香港上市公司“冠军科技集团”之附属公司，是香港著名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主要业务是为零售及企业客户提供“一战式”互联网服务及电子商贸解决方案。投诉人旗下 [www.y28.com](http://www.y28.com) 网站，是冠军科技集团的旗舰网站，拥有超过 20 个不同主题内容之垂直网站及频道，主要透过提供华人社会流行文化信息，以吸引世界各地之华人浏览，从而问鼎华人社群中商户对消费者入门网站的领导地位。[www.y28.com](http://www.y28.com) 于二零零零年成立至今，投诉人成功为企业客户开拓电子商贸空间，进军网上零售市场。于创立品牌方面，投诉人不断投放大量资源，致力为 Y28 打造自家品牌，并于中国、香港、台湾三地成功申请合共 43 项注册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分别注册了 5 个及 7 个包含“Y28”的商标。投诉人亦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分别注册了 3 个及 7 个包含“威易发”的商标（“威易发”乃 Y28 的音译）。再者，投诉人集团亦登记了超过 172 个包含“Y28”之域名。在投诉人登记之域名当中，其中 167 个域名由投诉人委托之 eNominee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 代理注册事宜。由上述可见，“Y28”这标志或名称已被广泛使用及认知。因此，投诉人对“Y28”这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

#### 1. 争议域名与“Y28”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及投诉人的标志或名称都拥有相同的英文字“Y28”而拼音均是一样的。投诉人认为若果把争议域名及投诉人的标志或名称一并阅读或发音，它们是不能被分辨出来因为争议域名的后部份“.cn”是不明显的。争议域名的后部份“.cn”只是整个争议域名的次要部份。争议域名最主要及最显着的部份仍是“y28”。再者，即使在“y28”加上“.cn”，任何第三者都会被误导，认为争议域名是属于投诉人集团的中国分公司。

#### 2.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集团没有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Y28”作其域名或其它用途。再者，被投诉人在中国及香港也没有以“Y28”注册任何商标。基于投诉人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Y28”作其域名或其它用途，在此情况下表面上证据应该足以需要被投诉人在缺乏任何争议域名的权益或合法的利益下，转移提供证据之责任到被投诉人去证明被投诉人拥有“Y28”的权益或合法的利益。诉人现重复上述有关民事权利部份，指出投诉人不单对“Y28”拥有商标权，还因其在“Y28”所享有的商誉及声誉(即 goodwill 及 reputation)而拥有普通法权力(即 common law rights)。采用“Y28”为域名的一部份已足以确立被投诉人侵犯投诉人上述之商标权及普通法权力的行为(即 trademark infringement 及 passing off)。如上述所说“Y28”在中国、香港及台湾具有高的公众知晓程度，因此可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是已知道投诉人注册商标“Y28”的存在。基于“Y28”并不是日常用字，被投诉人特意选择这采用了此自创性用词的标志或名称作其域名是有意利用“Y28”之知名度去误导公众，不正当地与“Y28”这标志或名称拉上关系。被投诉人过往1年曾经将争议域名提供出售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违反<<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第10(3)项。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重复上述各点为基础去支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现重复上述被投诉人过往1年曾经将争议域名提供出售，指出现时被投诉人亦将争议域名转介到一个网页提供出售该争议域名。这种情况可以用作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均没有投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其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也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明。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以“上海苏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或“高苏华”注册大量域名，当中超过150个作出售之用。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的行为表明，其注册这些域名的目的并非正常使用域名，而是意图出售谋利，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是以买卖域名为主要业务的域名贩子，是专业的抢注者。事实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亦构成解决办法的第9(ii)项“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有关恶意的规定。此外，“Y28”这标志并不是日常用字或措辞，是一个自创性措辞。被投诉人有意因“Y28”享有巨大的声望和良好的声誉而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其域名，显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的“Y28”品牌后注册争议域名。以上行为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 被投诉人辩称：

Y28 在中国并非知名商标，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不到和互联网相关的商标类别中，“y28”作为文字或图形商标被注册。投诉人自己列举的资料里也显示，其注册的商标为“威易发”，并非“y28”。所以投诉人对“y28”没有商标权。“y28”的谐音为“要你发”，汉语含义就是“要你发财”，和投诉人所注册的商标“威易发”不同音，也非同义。如果“威易发”一定要找个中文谐音的作为域名注册，也应该是注册成“wy8”或“w18”。

投诉人称自己登记了超过 172 个包含“Y28”的域名，我方对其列举的域名进行了WHOIS，发现这些域名注册人资料全部隐藏，无法证明这些域名都是投诉人所有。而且，如果以相关的域名注册量来衡量，我方可以去注册 1720 个甚至 17200 个和” y28” 相关的域名，以此来要求获得” y28.com “的所有权。查询 y28.com.cn y28.net.cn y28.org.cn 这些域名于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被人注册，也并非投诉人所有，y28.hk.cn 还没有被注册。 .cn 国别域名 2003 年 3 月 17 日对公众开放注册，如果投诉人重视域名，03 年到 05 年都可以去注册。所以我们怀疑投诉人对我方的域名” y28.cn” 进行投诉要求仲裁，其目的并不是为了域名，而是希望赢得这个仲裁，利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达到免费宣传的目的。

两个域名的前缀相同，后缀不同，两个网站分别由不同的公司运营的实例很多。Gmail.com是google公司著名的电子邮件服务网站域名。Gmail.cn是爱思美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同样提供免费电子邮件服务，没有人去混淆他。因为稍微有常识的人都知道.com域名是国际域名，.cn域名是国别域名。“y28”是一个普通的字母数字组合，但是我方注册” y28.cn” 这个域名，就是希望讨个口彩。诚然，我方是业余域名投资者，有一些域名在出售，但是出售域名并没有违反任何相关法律。对方所列举的我方出售的域名，也都是和” y28.cn “性质一样的通用型域名，并没有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域名交易是电子商务的一种，sedo每天有成千上万的域名在出售，在交易（很多甚至价格的都上十万，百万）你能说这些出售的就是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吗？合法拥有的域名合法的出售，并没有任何法律上或道德上的问题。大公司利用仲裁等手段，利用小公司势单力薄的缺点，对域名等合法拥有的财产巧取豪夺，才是值得谴责的！

据此，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有关请求。

#### 四、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 2000 年成立于香港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自成立以来，已经在中国大陆注册了包含“Y28”的商标。其最早获得商标注册日期（2001 年 12 月）也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07 年 10 月）。现该商标仍然在注册有效期内。被投诉人认为查询不到有关商标注册的证据，但没有对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提出异议。专家组对被投诉人的主张不予采纳。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Y28”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y28.cn”的主要部分为“y28”，该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Y28”商标完全相同。基于以上对投诉人“Y28”商标的民事权益的裁定，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Y28”商标。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以上的主张没有提出反对，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产生任何合法权益。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均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在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等地注册“Y28”商标，并注册包含“Y28”的多个域名。如前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Y28”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此种在先民事权利的存在主要基于其商标的注册，而不是有关域名的注册。投诉人诉称，其“Y28”商标享有巨大的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但是投诉人并没有提交任何证据（例如，客户范围、数量，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活动和情况等）表明其享有的声望和声誉，或者至少表明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的经营情况和在当地取得的良好声誉；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位于中国大陆的被投诉人是应该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辩称，其从事的是出售通用型域名。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也表明，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绝大多数都是简单的字母组合、数字组合或字母与数字的组合，依此注册规律，也完全可以理解，被投诉人完全可能在不知道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情形下，将字母“y”与数字“28”（中国大陆普遍认为 28 是吉祥数字）组合作为域名主要部分进行注册。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构成恶意。但是必须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消极持有的情形都构成恶意。专家组必须结合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形和相关因素，才能作出判断，此种消极持有的情形是否构成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大量域名用于出售盈利，这已经构成解决办法规定的恶意情形之一。但必须注意的是，解决办法要求的是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来看，诚如被投诉人所称，其所注册的域名是“通用型域名”。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注册的众多域名中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的出售争议域名的目的是针对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或者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驳回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y28. cn 而提起的投诉。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